

2025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甲方：屯昌县畜牧兽医和渔业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5月21日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疫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 疫苗名称               | 含税单价(元/毫升、头份或羽份) | 备注                |
|--------------------|------------------|-------------------|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0.30 元/毫升        | 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交付。 |

注：疫苗的最终采购数量和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比例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采购及供货时间：2025年6月22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三、供货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2℃-8℃或-15℃（活疫苗），提供疫苗运输温度监控记录。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或微信等形式把订货数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五、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疫苗的验收：送货时，乙方应附上标有疫苗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的送货清单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发现疫苗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不符的，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产品到达时；对产品运输温度、包装、外观、数量、生产日期（距离失效日期必须大于 8 个月，小反刍兽疫疫苗距离失效日期必须大于 18 个月）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八、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进度与乙方结算疫苗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后。支持供应商在线提交发票和查询付款信息。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开户行：218218498894

九、伴随服务及履行承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的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和省级实验室所需比对盲样，每个市县兽医实验室每种疫苗检测试剂不少于 100 份，省级实验室比对盲样不少于 30 套。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疫苗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且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合格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

求,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并相应减少其疫苗分配比例。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货款手续,若延迟支付货款(有正当理由拒付外),应向乙方每日支付该次应付未付金额 0.1%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3、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甲方需求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提供的疫苗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

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7、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屯昌县畜牧兽医和渔业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郑丹

单位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

兴业二层农业服务大厦 213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娄宗亮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鑫盛路 263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